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承辦人：巡官 陳彥廷
電話：自動03-3383124、警用733-6520
傳真：03-3394339
電子信箱：g88108952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30058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大型車特性危險感知素養，降低交通事故風險，請貴機關(分局)協助透過多元通路播放本局「交通安全宣導影片-大型車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機關(分局)協助透過多元通路進行播放(如：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智慧公車亭、捷運或車內電視、地方電視臺公益廣告、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宣導課程、平面媒體、活動等管道)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。
- 二、宣導影片可至本局官網首頁>公告訊息>治安犯罪預防宣導新聞，點選「交通安全宣導影片-大型車篇」該項下，宣導影片連結處(<https://www.typrd.gov.tw/index.php?catid=18&cid=4&id=127536&action=view&pg=0#gsc.tab=0>)，開啟影片後可以點右下角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